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全区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民政部门一系列部署，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加快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一、任务完成情况

（一）聚力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法治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2. 统筹谋划工作。认真对照《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宗旨，按照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普法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

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民生重点法律。通过领导干部学法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民政系统共同学法，营造“人人学法，人人守法”的学习氛围。

（二）聚力和谐自治，强化基层治理成效。

1.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高质量完成全区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567 名，被省换届办评为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印发《阎良区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明确村（居）委会依法自治和协助政府事项清单，厘清了街道办和村委会的权责边界。组织开展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指导 73 个村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制定了红白喜事公约。完成 2020 年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拨付补助资金 61.2 万元。

2.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创建省级和谐示范社区 1 个（新华路街道红旗社区），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 2 个（新华路街道科苑社区、倚天社区）；二是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完成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专题线上培训班，新当选社区“两委”人员线上集中培训班；三是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纳入新修订的《居民公约》、《居民自治章程》；四是会同区住建局督

办移交社区办公活动用房 1650.37 m²。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完成启航、乐民和兴岳 3 家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和 81 名社会工作者注册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网我区注册志愿者 32056 人。

3.社会组织管理日趋规范。一是召开 2021 年社会组织工作会议，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通知》和《阎良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开展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相关工作；二是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召开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会议，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大幅增加；三是完成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全区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的 141 家社会组织进行 2020 年度检查，年检合格 123 家，基本合格 6 家，不合格 8 家，注销 4 家，年检合格率 89.78%。

（三）聚力精准救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1. 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社会救助领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方案》、《阎良区民政局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街办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二是加快健全社会综合救助体系。在全区建立了一支由 747 人组成的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救难作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各街办，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全年通过主动发现“先

行救助”9人次，拨付资金3.7万元；三是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依托阎良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促进信息整合、统筹，推动低收入家庭认定和“e救助”办理工作，全年城乡低收入181户545人，受理e救助83人次，提升了救助效率，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2.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一是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第一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成立阎良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保障未成年人筑牢防线；二是落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岗位补贴25.36万元，及时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截至12月底，全区孤儿32名、孤儿大学生9名，共发放生活费59.9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0名，发放生活费补助25.08万元；三是对辖区部分较困难的留守儿童进行了春节慰问，“六一”儿童节为14名留守困境儿童各送去1500元慰问金，为17名14周岁以内的孤儿，送去儿童登记的“心愿礼物”。为今年考上大学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孤儿大学生助学工程；四是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进村居”宣讲活动。

3.加强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夏季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冬季开展“寒冬送温暖”活动，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街头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进站救助，截止12月底，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70人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2人次。落户安置不明身

份流浪乞讨人员 1 名,走访辖区易走失流浪乞讨人员 9 名,送去必要的生活物资,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督促其近亲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及赡养义务,有效减少再次外出流浪乞讨现象。

(四) 聚力幸福颐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一是推进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建设,将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德瑞养老院已与新华路、关山 2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倚天社区、北屯街道 2 个日间照料中心签订了运营协议。康桥老年公寓已与福乐、福康、福美、航空二路 4 个社区签订协议,合作运营日间照料中心;二是按照《西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目前已完成摸底,确定了实施对象及家庭名单;三是落实农村特困老年人补贴政策,发放补贴 4.695 万元。投入 15.36 万元,在武屯、北屯、关山 3 个街道办辖区 6 个村中开展“老有所依 爱心呵护”农村特困老人关爱活动;四是试点“以大托小”运营模式,破解制约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瓶颈问题,提高幸福院的运营效率;五是 2021 年 2 名护理员获得全省大赛二等奖,1 名护理员荣获三等奖;4 名护理员在西安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中分别获得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2 名的好成绩,阎良区荣获西安市团体奖;举办阎良区首届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全区 4 家养老机构 33 人次参加,进一步促进了全区养老护理行业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

（五）聚力暖心惠民，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1.着力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一是阎良区殡仪服务中心续建项目完成消防设备房建设、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手续报批工作。启动火化设施征地工作，已完成勘界报告、麦普地图勘测、实测成果表，正在进行征地预审工作；二是为有效助力“十四运”，全面优化赛事场馆沿线道路环境，会同振兴街办、凤凰路街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共整治坟头 505 座；三是积极开展“终老一件事”试点工作。印发了《阎良区“终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召开阎良区“终老一件事”安排部署会，对方案中相关业务事项的分类、办理方式及办理流程进行了统一培训；四是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及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印发《阎良区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从源头上依法依规整治我区殡葬领域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行为；五是及时准确审批发放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金 44277 元，以“春节”、“清明节”和“寒衣节”为重点，积极开展低碳环保祭祀宣传，通过社区公祭、云祭祀、“时空信封”和祭祀鲜花等形式，引导群众文明、低碳、安全祭扫。

2.持续提升婚姻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工作，已有 101 对享受到了便捷服务。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3344 对，其中：结婚 1787 对，离婚 582 对，补结 893

对，补离 82 对，登记合格率 100%。录入历史婚姻信息 12844 对。

3.福利彩票销量稳步增长。面对今年福彩政策大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福彩销售经受住了快乐十分退市的严峻考验，2021 年全年累计销售 5034.1028 万元，其中电脑票 3854.1428 万元，即开票 1179.96 万元，筹集福彩公益金约 247.43 万元。其中即开票销量增加 180.35 万元，增幅 18%。

4.持续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和规范地名治理工作。为给“十四运”营造良好环境，开展了路牌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对全区路牌进行多次清洗维护，按规范修正了路牌英文标识，新栽 11 块，维修 3 块，拆除 7 块。按市局安排完成三个不规范地名小区的清理整治。

(六) 聚力疫情防控，保障民政领域安全

全区民政系统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坚决防止厌战情绪、松劲心态和麻痹思想，落实闭环管理，落实社区常态化管控要求，落实落细民政系统防控责任，健全监测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物资储备，定期分析研判，开展常态化监督，最大限度除隐患，堵漏洞。疫情期间，一是派出 15 名下沉干部到村（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为 7 个街道办及时充实临时救助储备金 70 万元，为 3 个街道办 5 个城中村拨付因疫情影响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79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437 人次；三是在 12345 热线的基础上，阎良区民政局也设立了救助电话，并保持 24 小

时畅通，截至1月24日我局累计收到市民各种反映问题1100余条。各项信息已全部反馈给相关单位、街办予以解决；四是突出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市、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在疫情期间严格落实最严格的封闭管控要求，谢绝一切探视和人员出入，同时，及时电话了解养老机构防疫需求和物资储备情况，协调区指挥部及时做好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入住老人核酸检测及相关物资保障，保证了各养老机构356名入住老人及133名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五是阎良区救助管理站通过24小时救助电话、在全区范围内不间断的巡查，发现并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滞留困难群众56人次，其中6人按照疫情指挥中心要求进行点对点接领或者安置在临时救助点隔离救助。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区民政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制工作力量较薄弱，法制审查等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不到位。二是民政业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还需细化，用完善的制度管人管事，促进业务工作程序化、系统化和公开化。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用心履职尽责，强力推动法治建设。区民政局高度重视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到“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民政系统法治建设的水平”，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建立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第一责任人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民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三是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党支部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党委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办事。2021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全区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及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四个聚焦”，紧盯惠民实事，加强统筹谋划，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构建更加完备、更加合理的民政服务系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民政法治建设环境。一是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机制，大力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使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社区管理、

服务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在社区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二是扎实开展政务公开活动。通过集中宣传，为群众发放宣传单，并认真解答群众咨询的关于城乡低保、婚姻登记、殡葬等相关政策问题，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局业务动态、工作流程、服务指南、政策措施等内容，将民政执法活动完全置于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之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一是重大决策审议讨论。在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时，广泛征求、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二是实行规范性文件预报、审查、报备制度。将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调查摸底，做好登记申报工作，在出台规范性文件时，严格按照制定程序、要求，仔细确认政策依据，按程序做好审查、提请研究、报备工作。

（三）依法履行职责，各项民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 聚焦社会救助，着力构建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五保金、临时救助、教育资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救助、留守儿童生活补贴等各类资金，加强居民信息核对，提升社会救助精准识别水平，高质量履行兜底保障职能。

2. 聚焦全域养老，着力构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紧盯短板，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机制。提升

“以大托小”模式，托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运营，更好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助餐、助浴等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国家养老服务政策。加大护理员培训力度，主动培养人才、发现人才，提升全区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努力打造素质过硬、业务精湛、尊老敬业的护理员人才队伍，让老人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重点协助北屯、振兴2个街办完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实现街办层面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建设和提升改造7家日间照料中心；新增养老床位350张。

3.聚焦治理创新，着力构建阎良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各项制度，完善村规民约，积极推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争取2022年底，全区社工人才达到110人以上。大力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使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

4.聚焦公共服务，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专项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机制，实行规范性文件预报、审查、报备制度。深化地名公共服务，规范地名管理，推进地名使用规范化，有效提升地名工作服务水平。持续加大殡葬改革力度。以省级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殡仪服

务设施建设力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推进生态殡葬。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0日